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穗环〔2018〕156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民族宗教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国资委、城管委、工商局、统计局、质监局、气象局，广州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供电局，广州发展集团，市公交集团：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9日

(联系人：冯强、江满桃，联系电话：83203159、83203102)

广州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广东省2018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以及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等部署，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建设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并持续改善为目标，健全大气污染物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控制机制。严格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不断提升污染源精准治理水平。

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状。

2017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2013年下降18微克/立方米，降幅34%；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16微克/立方米，降幅22.2%，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空气

质量改善终期考核目标任务。

2018年以来，我市空气质量总体上同比有所下降。1-5月，我市PM_{2.5}平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9%；PM₁₀平均浓度62微克/立方米。PM_{2.5}和PM₁₀超标天数比2017年同期分别增加了10天和3天，污染形势严峻。2018年我市要实现PM_{2.5}稳定达标、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面临巨大压力。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我市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存在以下短板和弱项。

一是2017年PM_{2.5}年均浓度压线达标，但仍很脆弱。我市PM_{2.5}尚未稳定达标，且距离世卫组织第二、三阶段目标值等标准及国际先进城市还有很大差距。

二是二氧化氮尚未达标且2017年同比上升。我市二氧化氮问题与机动车保有量大、公交车排放影响大、外地车本地化运行、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缺失等因素有关。

三是臭氧污染严峻，2017年我市臭氧超标。我国臭氧执行的标准与世界先进水平接轨，而且由于臭氧生成机理复杂，国内尚未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治理经验，包括我市在内的部分城市近年来均面临臭氧污染加剧问题。

四是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主要是能源及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扬尘控制精细化管理、机动车船等移动源污染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按照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全面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其中：

到 2018 年底，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下降至 45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至 55 微克/立方米，其他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2%以上。

到 2019 年底，PM_{2.5} 年均浓度保持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下降至 42 微克/立方米，其他 5 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85%以上。

到 2020 年底，PM_{2.5} 年均浓度保持稳定达到国家标准（≤ 35 微克/立方米），力争下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其他 5 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表 3《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2020 年目标值执行）；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90%以上。

四、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优化能源及产业结构。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优化电网结构、能源结构、供气价格、供气保障等方面统筹谋划，制定实施《广州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2018-2020 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双控”措施，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在此基础最大限度压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

供电安全前提下，启动燃煤机组关停工作，对不符合能效、环保、安全、质量等要求的燃煤机组实施淘汰替代，推进服役到期、服役时间较长及位于城市建成区燃煤电厂的优化整合和淘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广州供电局、统计局、有关区政府等配合）。

2. 增加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

推进实施《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的实施方案》，到 2019 年，新增管道燃气覆盖居民用户 80 万户，非居民用户 1 万户，实现城镇居民管道燃气用户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市城管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推进天然气利用四期等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市城管委等配合，广州发展集团落实）；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0 亿立方米，占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 10%（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加大与省发展改革等部门的协调，争取降低或取消省、市天然气管网配气价格，进一步推动降低我市工业用天然气价格（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管委配合）。

加快开发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到 2020 年，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达到 200 万千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3. 加快集中供热建设。

重点推进粤华（黄埔）电厂、粤电花都、华电增城、广州开发区东区“气代煤”等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工程和中新知识城北

起步区、从化太平、从化明珠工业园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黄埔、花都、增城、从化等有关区政府配合，各建设单位落实）。按照“先规划、先合同、后发展”原则，将供气合同作为发展用户与保障供需平衡的首要条件，按照省统一部署采取经济等综合措施鼓励企业向集中供热园区集聚（黄埔、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配合）。

2018 年底前，全面关停现有集中供热范围内高污染燃料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019 年起，集中供热项目新建成后 3 个月内完成供热范围内分散锅炉的关停替代（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4.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以及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等部署，大力推进造纸、水泥、平板玻璃、印染、皮革等重点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等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5. 优化产业结构。

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做好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控新增产能；禁止新、扩建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减倍替代（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按照本区“退二”计划组织相关企业关停、搬迁、改造（相关区政府落实）。积极推进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搬迁；进一步清查钢铁、化工、陶瓷、水泥、玻璃、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 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企业，对能耗及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以及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制定淘汰退出或提升改造计划并限期推进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6. 深入开展清洁生产。

以传统工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深入推进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和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进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实现制造业高效清洁循环低碳发展。按照我市“十三五”清洁生产方案推动相关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年度分区发布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工作重点（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7.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百园”循环化改造行动要求，通过集中规划、集中生产、集中管理、集中治污等措施，实施各类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升级。2018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降低 4%以上，70%以上的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推动全

市所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8. 深化电厂污染减排。

优化煤电发电调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的基础上，优先吸纳核电、气电、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逐步调减煤电机组发电量，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将煤电发电权转让给气电等清洁能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广州供电局配合）。

合理安排电厂年度生产和检修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秋冬季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电网安全、保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安排污染区域内燃煤机组按照最小运行方式运行、错峰生产，优先安排区域外电厂顶峰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广州供电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9. 深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组织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2018 年全面实现燃煤电厂及自备发电锅炉超低排放，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设备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配合）。推进现有存量燃煤电厂机组节煤减排升级改造，力争平均供电耗煤达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各区政府、各项目单位配合）。全面完成工业窑炉及其他燃烧设施综合整治，建立工业窑炉排放监管长效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10. 持续巩固锅炉整治成果。

对高污染燃料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每年至少进行 2 次环保执法检查和 1 次监督性监测（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质监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对生物质锅炉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19 年底前对不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4/T 1510-2014）规定、使用非专用炉体的生物质锅炉予以强制淘汰注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再予以定期检验（市质监局、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提升生物质锅炉监管手段。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生物质燃料质量的监管力度（市质监局、工商局、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2018 年完成生物质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11. 开展城市工业烟囱综合整治行动。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用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淘汰、“散乱污”企业整治、燃煤锅炉治理、VOCs 排放企业综合整治等工作集中开展锅炉、窑炉及其他排烟设施的烟囱清查整治行动，对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烟囱进行升级改造，对影响城市景观的闲置或废置烟囱进行清拆；重点开展高速公路、国道、铁路两侧可视范围“消灭黑烟囱”清查整治，开展 45 米以上高架源烟囱消除白烟治理行动（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国土规划委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三）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

12. 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全面推进公交电动化工作。全市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 100%使用纯电动汽车，力争 2018 年底前实现公交电动化（市交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规划委、财政局配合，市公交集团落实）。加快车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力争建设公交充电桩 3743 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各区政府配合，市公交集团、广州供电局落实）。

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2018 年起，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市交委牵头）。新增或更新的市政、通勤以及港口、机场作业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或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车，2020 年底前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90%以上。到 2020 年底，全市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 万辆以上（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落实）。

13. 加强新车源头控制。

2019 年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 Ⅴ排放标准，力争提前对重型柴油车执行国 Ⅴ排放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委配合）。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对不符合我市排放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手续（市公安局负责）。

14. 加快提升车用燃油标准。

力争 2018 年底前全面推广使用国 标准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质监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15. 深化在用车日常管理。

巩固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精细化管理，2018 年全面启用柴油线移动摄像装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质监局配合）。完善公安、质监、环保部门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对逾期未年审或已达到报废标准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加大查处力度，提高我市机动车定期检验率和淘汰车辆报废拆解率（市公安局牵头，市质监局、环保局、商务委等配合）。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的引导和监管，促使维修企业提高排放超标车辆的维修服务水平（市交委牵头）。

16.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制定《广州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并按方案分工组织实施（市交委牵头，市环保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委、质监局、工商局、各区政府配合）。

17.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继续做好缓解交通拥堵工作，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健全交通

影响评价制度，构建精准高效的智慧交通管理体系（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配合）。优化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推进不同公交体系之间无缝链接，提高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引导共享交通有序发展（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配合）。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要充分利用珠三角水网完善水运公共出行系统，健全水陆转运衔接体系（广州港务局牵头，市交委配合）。

18. 合理控制汽车使用量。

完善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机制，遏制汽车数量过快增长（市交委牵头，市公安局等配合）。实施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合理管控外地车本地化使用情况（市公安局牵头，市交委等配合）。

19.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依法查处相关违规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配合）。加强对新生产、销售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管，确保严格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环保局、工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水务局、质监局等配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组织施工单位向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环保局配

合，各区政府落实)。

(四) 强化港口船舶污染控制。

20. 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监督检查。

按照船舶排放控制通告规定督促船舶在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硫燃油；2018年1月起，港区内所有内河船舶及江海直达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10ppm的普通柴油；2019年1月起，远洋船舶、沿海船舶进入广州港区内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 m/m的燃油；密切关注国家关于船舶排放控制区进一步实施船舶使用不高于0.1% m/m低硫燃油的政策动态，按照国家要求及时贯彻执行。

每年开展船舶使用燃油抽检不低于1000艘，其中2018年重点抽检内河船舶；对使用燃油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船舶依法查处，完善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监督检查黑名单制度和区域重点监控机制（广州海事局牵头，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港务局配合）。

21. 规范水上加油站和供油船管理。

加强对水上加油站、流动供油船以及船用燃油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船用油品的违法行为（市质监局、工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海事局配合）。

22. 大力推进老旧落后船舶淘汰。

推动内河船型标准化，通过不予检验发证等手段依法强制报

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广州港务局牵头，广州海事局配合）。

23. 推进船舶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继续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动力船舶改造试点和应用推广工作（广州海事局牵头）。推进 LNG 加注站、电动船充电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大力推动城市水巴、“珠江游”船舶使用清洁能源。支持发展电动船项目（广州港务局牵头，广州海事局配合）。

24. 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

新建码头泊位配套岸电建设或预留建设空间。组织开展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汽车滚装码头、南沙港区四期、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等项目岸电建设，到 2020 年至少完成 50%大型码头岸电设施改造建设。全港客运船舶、港作船舶、公务船舶岸电使用率达 100%，鼓励其他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广州港务局牵头）。

（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25. 健全全市 VOCs 源排放清单。

每年 6 月底前完成重点监管行业 VOCs 排放清单调查更新，评估当年 VOCs 排放量情况，不断完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26. 实施源头及生产过程清洁化替代。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

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 VOCs 排放。推进家具、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污染工艺过程使用“共性工厂”，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提高行业治污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工商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27. 推进重点企业综合整治。

按照“一企一方案”要求，开展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整治方案制定、技术评估和专项整治工作，2018 年前全面完成 187 家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及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前完成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下企业综合整治；2020 年前全面完成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 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健全 VOCs 排放监管长效机制。启动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28.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

2018 年底前力争完成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工作；推进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VOCs 污染整治，力争在 2019 年内全部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交委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29. 加强加油站和储油库监管。

每年至少开展 4 次执法检查 and 1 次监督性监测，确保油气达标排放。2018 年底前完成 22 家试点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并联网，2019 年起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应用（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六) 实施扬尘污染等面源精细化管理。

30.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执法。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2018年扬尘污染控制行动方案》，压实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明确扬尘污染控制相关要求，提升监管人员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意识，提升监管水平；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对未落实“六个100%”施工单位的监管、处罚和曝光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港务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强化扬尘污染源头控制。2018年起，督促建设单位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港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抓好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港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进一步加大绿色施工推进力度。修订并完善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相关规定，完善建筑企业环保诚信评价制度。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40%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和广州港务局等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强化在线监控和监测。2018年起，督促城市建成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保证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储存时间不少于30天。2018年，督促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全面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2019年，督促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工地全面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和广州港务局等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推广使用各种先进喷雾降尘技术。2018年起，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施工阶段不同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洒水喷雾降尘，配备喷雾洒水设备，每天喷雾4次，车辆行驶道路洒水降尘4-6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和广州港务局等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健全扬尘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2019年起，巩固扬尘污染控制提升行动成果，进一步健全施工企业自律、切实落实六个100%，建设单位自查、监理、行业监管部门定期检查、环保部门定期督查的扬尘污染控制长期机制（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港务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31.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城市道路清扫规定，压实区域道路监管员责任，实现环卫作业全覆盖垃圾收运密闭化，深化环卫市场化运行机制；一、二级城市道路16小时保洁率100%；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5%以上、公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100%。加强机械化高压冲洗作业，城市市政道路实现机械化高压冲洗，落实道路冲洗、洒水频次要求，主次干道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当启动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时，每天洒水降尘增加1次以上；清除道路路面和立面泥沙、灰尘、污染物、车辆轮胎橡胶粉尘，降低和控制路面扬尘（市城管委、交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黄埔、荔湾、白云、越秀、海珠等区进一步加大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力度，2018年8月底前配备可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明确喷雾降尘路线、时间，建立监管台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喷雾降尘（各区政府落实）。

32. 加强运输扬尘污染控制。督促牵引总质量12吨以上（含12吨）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全面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市交委牵头，市城管委配合）。推行全封闭运输，研究制定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规范，2018年底运输车辆30%以上实现全封闭运输，2020年前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全密闭式运输。2018年起，对未按要求实现全密闭式的运输车辆不再核发建筑废弃物处置（运输）许可证，非本市籍的运输车辆必须全密闭方可进入我市辖区内工地开展装卸工作（市城管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严格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监管。建立高效协作机制，实现对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运输全程监控数据实时分享，通过地面撒漏痕迹、视频监控记录、GPS定位等手段开展运输车辆撒漏溯源，严厉追溯相关工地、运输企业车辆责任（市城管委、公安局、交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加强建筑废弃物运

输车辆和驾驶员违反禁令标志、非法改装、假牌假证、超载（依托治超站）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及时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抄送给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委牵头，市城管委配合）。

33. 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加强对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灰堆等扬尘污染控制，监督排污单位采取抑尘措施，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对未采取相应措施依法处罚。关闭城市建成区外围 5 公里范围或规划区域内的露天开采矿山及碎石场（厂），进行复耕复绿，减少矿山开采、运输、裸露面扬尘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直接影响（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34. 全面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开展拉网式大检查，重点检查散货堆场 100%覆盖、不间断清扫等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洒水喷雾设备使用情况等。2018 年 6 月底前新港码头退出煤炭作业、2019 年底前沥滘码头退出散货作业，实现市中心区 100%无扬尘作业码头目标。2018 年底前完成新沙码头、西基码头防风抑尘网二期建设、密闭运输系统改造。2020 年年底前大型散货码头堆场 100%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配备及在线污染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场内堆位 100%围挡、皮带管廊 100%封闭、场内无作业货堆 100%覆盖或压实、作业过程 100%喷淋降尘、出场车辆 100%冲洗、喷淋

污水 100%收集处理（广州港务局牵头，市环保局、相关区政府配合）。

35. 组织研发扬尘监测监管平台。2018 年 7 月底前，组织研发扬尘监测监管平台，接入各种监管数据信息，初步实现监管人员可用手机 APP 进行现场督查，电子地图直观展示（市环保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配合）。2018 年 7 月起，组织建设工程、工业企业堆场、干散货码头、混凝土搅拌站等配合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及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监管部门监管系统，并共享至市环保局；督促在本市运营的运输车辆、洒水车、冲洗车、雾炮车等安装 GPS 定位设备，相关数据上传监管单位并共享至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和广州港务局等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36.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2018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5%，2020 年秸秆利用率不低于 90%（市农业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大力打击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市城管委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深化露天焚烧监控工作中区、镇及村民自治组织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行为（各区政府落实）。禁止城区内占用公共场所的流动大排档和餐饮业露天烧烤（市城管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严格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七) 整治餐饮业油烟及恶臭污染。

37. 提升餐饮业油烟监控手段。

推进新建中型以上餐饮业户全面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大型餐饮业户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38. 全面加强餐饮业污染治理。

餐饮业户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具备条件的餐饮场所集中经营区 80%以上推行油烟集中处理设施，具备条件的 200 餐位以上的餐饮业户实施油烟治理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营；2020 年底前，进一步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39. 加强恶臭污染防治。

通过源头控制、清洁生产、加强监管等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八)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

40.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完善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以及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和会商机制，加强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研判；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日监测预警会商工作方案》做好污染天气加密会商、预警会商工作，提升预测预报提前量。完善环保与气象部门在数据共享、信息发布、科学研究、治理措施评估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市环保局、气象局牵头）。

41. 按照气象变化规律实施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针对我市 6 至 11 月臭氧易超标，1 至 4 月及 11 至 12 月二氧化氮、PM_{2.5} 易超标的特点强化针对性控制措施，进一步减少轻度以上污染。每年 6 至 11 月指导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氮氧化物排放大户提前安排生产计划，制定错峰生产方案；11 至 12 月，加强建设工程以及道路扬尘控制，未落实 6 个 100% 措施的一律停工；协调发电厂、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气象局和广州港务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42. 强化轻度以上污染联动措施。

完善轻度以上污染等级（AQI 超过 100）应对工作，明确不同行业减排措施、停限产企业设备清单，增加道路洒水频次、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对可能发生污染天气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气象局和广州港务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43. 健全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

当启动环境空气重污染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重污染应急监管企业名单，在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时明确应急监管企业在应急期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牵头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九)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

44. 全面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重点河涌流域“散乱污”场所的通告》(穗府规〔2017〕12号)规定,进一步推进全市各类涉及大气污染的“散乱污”企业摸查及分类清理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187条重点河涌流域等区域的“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工商局、城管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45. 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执行石化、水泥、钢铁、日用玻璃等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火电、石化、钢铁、水泥、玻璃、造纸等高排放行业,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工业锅炉,加油站储油库以及石化、工业涂装、印刷、家具制造等VOCs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开展锅炉整治专项执法。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锅炉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排放超标、生物质锅炉复燃煤、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完善VOCs全过程执法监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

达标情况等落实全过程监管（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46. 加强机动车船等移动源监管。

严厉打击违法上路的“五类车”，加大黄标车闯限行区联合电子执法力度；通过稽查布控等方式对逾期未年审或已达到报废标准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加大查处力度（市公安局牵头）。

加大机动车排气道路抽检执法力度，重点强化对冒黑烟车辆的监管（市环保局、公安局牵头，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落实）。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有关区政府配合）。加大对货运站场等停放地的柴油货车排气抽检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交委、各区政府配合）。督促环卫车辆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市城管委牵头，市环保局、各区政府配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检查。制定船舶大气污染监管专项执法方案，每半年各组织 1 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广州海事局牵头，广州港务局、市环保局配合）。结合建设工程扬尘控制联合执法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和广州港务局等配合，各区政府落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农业局、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等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47.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巡查督查。

持续开展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巡查暗访，定期通报建设工程检查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管委、交委、水务局、广州港务局，各区政府落实）。定期开展扬尘控制联合执法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城管委和广州港务局等牵头，市环保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组织开展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运输路线和时间、优化装卸流程。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全市范围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专项执法行动，各区每周组织开展 1 次建筑废弃物联合执法行动，重点开展夜间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加大对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市城管委、交委、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十）提升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48.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积极争取省的支持，以广佛同城化、穗莞合作、珠三角一体化、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为平台，深化区域大气污染的联防联控机制，明确控制目标和重点防控措施。积极推动区域机动车排气污染联防联控，统一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和车用燃油标准。创建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业园区整治、市区产业“退二进三”等示范工程，带动和引领广佛肇和区域内其他城市同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下省、市专家联合会商机制以及区域空

气质量预警和决策响应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行动”的原则，开展常态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环保交叉执法专项行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质监局、气象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49. 健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

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强化跨部门多领域会商分析，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推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联合应对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建委、交委、城管委、质监局、统计局、气象局，广州海事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50. 加强环境宣传和信息公开。

在广播电视和报纸等传统媒体渠道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编制大气排放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指南和管理手册，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环保从业人员定期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源排放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力度，及时公布我市环境质量及各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各区政府落实）。

51. 加强绿色生活方式社会倡导。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绿色、环保要求纳入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通过政府采购引导全社会提高环保意识（市财政局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教育。将大气环境保护知识融入中小学学科和课外活动教学内容，推动全社会树立“同呼吸、共命运”的环境保护理念，切实增强群众大气环境保护主人翁的责任感，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各区政府落实）。

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鼓励绿色出行、室内家庭装修选用绿色环保涂料，以及禁止露天焚烧等“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畅通环保投诉渠道，鼓励开展有奖举报，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监督环境违法行为，参与大气环境方面重大决策，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市环保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等配合，各区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52. 加强科技研究。

完善更新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及 PM_{2.5} 源解析成果；深入开展臭氧生成机理及控制对策研究；完成“气候气象条件变化对广州市空气质量变化影响”研究；推进《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开展环境空气及固定源 VOCs 监测，强化 VOCs 监测及分析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及部门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项目推进等提供决策支持。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区政府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属地和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主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分工，明确工作时间节点，建立项目清单，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制度，各责任单位分别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报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强化考评问责。

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并参照国家年度考核要求对各区、各部门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成效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该单位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市政府将视情况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积极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为主，财政引导”的治理资金筹措机制。

- 附件：1. 各区生物质锅炉监管统计表
2.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方案”整治任务表
 3. 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企业统计表
 4. 燃煤锅炉、燃煤机组统计表
 5. 加油站、储油库监管统计表
 6. 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统计表

附件 1

各区生物质锅炉监管统计表

序号	辖区	生物质锅炉数量
1	越秀区	0
2	海珠区	3
3	荔湾区	4
4	天河区	0
5	白云区	166
6	黄埔区	16
7	花都区	83
8	番禺区	50
9	南沙区	29
10	从化区	29
11	增城区	136
总计		516

附件 2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一企一方案” 整治任务表

区域	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括号为 2017 年完成数)	年排放量 100 吨以上市级重点 监管企业 (不包含省级重点监 管企业)
市管企业	11 (2)	4
越秀区	0	0
天河区	6 (4)	0
海珠区	4 (3)	3
荔湾区	5 (3)	2
白云区	26 (16)	7
黄埔区	46 (22)	14
花都区	10 (6)	12
番禺区	10 (3)	8
南沙区	34 (20)	14
增城区	26 (17)	10
从化区	9 (6)	3
合计	187 (102)	77

附件 3

广州市具备喷涂作业资质机动车维修企业统计表

序号	辖区	一类维修企业数量	二类维修企业数量	三类维修企业数量	合计
1	越秀区	1	1	0	2
2	海珠区	24	48	13	85
3	荔湾区	20	52	6	78
4	天河区	47	75	15	137
5	白云区	61	190	44	295
6	黄埔区	21	61	20	102
7	花都区	10	40	85	135
8	番禺区	32	90	77	199
9	南沙区	6	31	11	48
10	从化区	6	12	4	22
11	增城区	16	32	27	75
总计		244	632	302	1178

注：对具备喷涂资质但实际未从事喷涂作业的维修企业，要求书面承诺“不开展喷涂作业”。

附件 4

燃煤锅炉、燃煤机组统计表

序号	辖区	燃煤锅炉、燃煤机组数量
1	越秀区	0
2	海珠区	2
3	荔湾区	5
4	天河区	0
5	白云区	1
6	黄埔区	17
7	花都区	2
8	番禺区	0
9	南沙区	24
10	从化区	5
11	增城区	10
	合计	66

附件 5

加油站、储油库监管统计表

序号	辖区	加油站（座）	储油库（座）
1	越秀区	7	0
2	海珠区	25	0
3	荔湾区	21	0
4	天河区	42	0
5	白云区	88	0
6	黄埔区	45	1
7	花都区	68	1
8	番禺区	79	0
9	南沙区	52	7
10	从化区	58	0
11	增城区	74	0
总计		560	9

附件 6

施工工地扬尘监管统计表

单位	在建工地数
越秀区	60
海珠区	144
荔湾区	101
天河区	170
白云区	268
黄埔区	291
花都区	262
番禺区	243
南沙区	184
从化区	188
增城区	446
合计	235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9日印发
